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9號

原告 蔡育菁

訴訟代理人 邢玉倣

被告 黃元宏

王君如

蕭銘鉉

蕭鵬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柒佰伍拾元本息部分之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6號違反銀行法等

01 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2 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5萬1,750元本息，並經本院刑事
03 庭裁定移送前來（見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6號卷一第5
04 頁）。嗣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3年12月9日擴張前開金錢請求
05 之數額為77萬元（見本院卷第573頁）。揆諸前揭說明，原
06 告就超過本院刑事庭移送前所請求範圍部分，有繳納裁判費
07 之義務。經核原告擴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1萬8,250元，應
08 徵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09 正，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擴張之訴。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民事第二十二庭

13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14 法 官 黃珮禎

15 法 官 張嘉芬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余姿慧